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品无限”或“发行人”）定向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详细查阅了极品无限股东人数，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13 名，本次增资涉及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极品无限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出具的《声明》，投资者均不属于极品无限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极品无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极品无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极品无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7,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52,687.00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6,247,3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10,752,687.00元，实收资本10,752,687.00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并对双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对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一）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根据极品无限于2014年5月26日与《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并公告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为：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全体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二）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认购公告》、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发行方案》确认的股东优先认购期届满，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协议》，均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现有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极品无限的公司章程，对极品无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经极品无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极品无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六、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总额 (万元)
1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5,000
2	成都正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	徐工	

徐工的具体情况：

徐工，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小区宿舍塔 2 楼 1508 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纺织工业部，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徐工的证券账户开立凭证，徐工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开立了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徐工的前述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其名下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3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据此，徐工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后仍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资格。

根据徐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徐工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的东方富海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成都正越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徐工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后、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前名下前一个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七、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极品无限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极品无限满足年报、半年报、临时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极品无限能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增资发行方案。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极品无限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极品无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佳林
冯佳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